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謝副縣長兼副召集人淑亞

紀錄：黃家妘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報專家、學者張新立教授、張立言教授、本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執行長游顥瑜列席，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另警察局詹副局長登燦帶領警察團隊，還有各位道安夥伴參加本次道安會報。

去(112)年有關A1交通事故件數(死亡案件、人數)有暴增的情形，本縣透過縣政府 23 單位(局、處)分工合作以及交通部上級長官指導下，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今(113)年截至 10 月 20 日止，本縣共發生 A1 事故 87 件、造成死亡人數 90 人，與去年同期 91 件 93 人比較死亡減少 4 件 3 人(降幅 5.8%)。分析上述 A1 發生交通事故族群，以騎乘機車事故發生 34 人死亡(占 39%)；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事故 31 人死亡(占 35%)；機車無照駕駛事故 20 人死亡(占 23%)，可見 A1 交通事故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數據比較有明顯降低。

有關高發 A1 交通事故類型，請各工作小組檢討如何對症下藥改善，去年針對高齡者、騎乘機車事故，在強力執法及警察單位走入鄰里及校園做各類型的交通宣導十分落實。

最後，期望能透過道安會報平台讓各單位落實道安工作，使 A1 交通事故數據持續下降及提升行人環境與行車安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也感謝今天專家、學者的蒞臨，提供所學專業知識來協助審視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以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交通工務局繼續列管。

第三案：交通工務局第 1-3 項繼續列管，第 4 項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略。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9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 9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斗南分局本年 9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虎尾分局本年 9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 西螺分局本年 9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5. 臺西分局本年 9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9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略。(內容如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10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林內鄉烏麻村鄉道雲 67 線(23.752813, 120.592566)往長源路(23.753838, 120.594166)之連接道路，實施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管制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管制公告並設置告示牌面，警察單位於執法前加強宣導。

工務小組提案三：

案由：斗六市中南路常有大車左轉進入萬年東路 614 巷影響住戶行車安全，建議禁止 10 噸以上大貨車左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管制公告並設置告示牌面，警察單位於執法前加強宣導。

斗南鎮公所提案四：

案由：斗南鎮轄內涵洞之車輛通行高度淨高不足 4.6 公尺，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函發各鄉鎮公所做通盤檢討，改善轄內淨高不足道路之情形。

十、臨時動議：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請工務工作小組、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上、斗南工務段等路權單位盤點本縣所轄路口停止線，應辦理退縮改善及加強宣導汽車駕駛人，直行車勿佔用左轉專用車道之行駛安全觀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縣工務小組函請各路權單位盤點所轄路口停止線規劃位置不當辦理改善；另請各工作小組加強宣導汽車駕駛人，直行車勿佔用左轉專用車道之行駛安全觀念。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為落實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擬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縣道安會報委員，協助審查及建議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請秘書單位研議辦理，另相關經費由交通工務局配合辦理。

十一、專家學者對本縣交通問題提出意見及看法：

(一) 張教授新立建議：

1. 有關外聘專家學者，建議貴縣參考其他縣市道安會報模式聘請固定(3至4位)專家學者，若遇專家學者無法出席時，亦可自行辦理。
2. 建議道安會報列管及決議事項，請各單位持續追蹤考核後續辦理情形，以檢視執行成效。
3. 交通事故的發生有隨機性及短期波動大特性，貴縣除了追蹤分析短期事故類別特性外，建議增加長期(3至4年)交通事故趨勢變化。
4. 建議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可將每月執行成效一併提出檢討報告，並非全由執法小組單一報告。
5. 全國年長者交通事故發生率，以雲林縣與臺東縣佔比最高，如何解決高齡者交通事故需由全民(工程、教育、宣導、執法、家人等)協助，藉由灌輸民眾、年長者遵守交通觀念，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6. 另外，建議道安會報委員協助各地方政府做好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尤其施作大型建設(如大型機具開挖、停車設置)，對交通影響甚大，請道安委員協助評估問題。

(二) 張教授立言建議：

1. 有關外聘專家學者，建議貴縣與固定專家、學者，以綁約方式4個月期程辦理。
2. 參考資料第7頁青少年無照駕車機車騎士增加300%，對此貴縣有無相關作為請補充說明。
3. 上(9)月在西螺鎮發生A1自撞事故，因發生時間為晚上時段，建議相關單位再至現場檢視夜間照明設備是否足夠。
4. 參考資料第20-1頁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在編號二、四湖鄉雲136-1線2公里處常有超速情形，該路口改善情形及相關作為請補充說明。
5. 近期即將進入酒後駕車好發季節，請執法單位研擬相關對策，以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三)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游執行長顥瑜建議：

有關學生無照駕駛部分，請教育小組入校園多加宣導學生無具備駕照禁止騎車及開車上路，亦請轄區派出所對轄內無照騎車學生、家長加以勸導。

十二、主席結論：

- (一) 詹副局長登燦：感謝三位專家、學者對本次道安會報的指導，讓本縣道安會報朝正向改進。

十三、散會。

